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点30分
- 2、召开地点：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陈小海董事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及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85,073,81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5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7,856,827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

3、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7,216,99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了《关于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5,073,81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56,82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216,9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B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B 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李佳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